

广东人民出版社

较

——反走私普法读本

量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海 关 广 东 分 署 合 编

广 东 省 普 法 办 公 室

广东人民出版社

较量

——反走私普法读本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海 关 广 东 分 署 合 编
广 东 省 普 法 办 公 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较量: 反走私普法读本 /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海关广东分署, 省普法办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4

ISBN 7-218-05222-3

I. 较... II. ①广... ②海... ③省... III. ①走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走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刑法—法规—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842 号

责任编辑	钟菱
封面设计	张平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数	350千字
版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218-05222-3/D·618
定价	28.00元

如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罗 欧

副 主 编：孟 军 孙晓和 李耀南 吕如亮

执行主编：梅 彬

编 委：周纪军 张奇新 高祝贤 邓晓军

编 辑：林 芳 余金英

加强反走私法制宣传 促进和谐社会全面发展

(序言)

广东省副省长 李容根

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标志着党的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国务院领导同志曾多次强调要加大打击力度，把反走私斗争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广东省在“四五”普法期间就始终坚持把普及反走私常识、法律法规作为反走私宣传教育的重点，进一步强化了全民反走私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效地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广东省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打私机制的不断健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社会发展环境的不断变化，大规模走私活动已得到有效遏制，走私犯罪形势总体趋于平缓，但态势依然严峻，打私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和新的特点，一项彻底有效的解决措施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法制体系。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走私是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削弱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发不公平竞争，冲击国内产业，毒化社会风气，损害国家经济利益。反走私法制建设是综合治理之本，是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的依据，是推行依法

2 ★ 较量——反走私普法读本

行政的基础，是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制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当前打击走私犯罪所依据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和条款，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必将有利于预防和打击各类走私犯罪，对提升缉私执法效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反走私法制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省反走私工作真正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的正确途径，同时也是反走私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更是反走私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为此，广东省打私办与海关广东分署、省普法办联合编写了这本反走私普法读本。本书选取了近年来广东省发生的一些典型的走私犯罪案件并进行法律点评，以案说法，深刻揭示了走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教训，情节生动，针对性强，可读性高，教育意义深，是颇具特色的反走私法制宣传读本。此外，本书还辑录了一些反走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供读者学习和掌握，希望各级政府、各缉私职能部门认真研读，把开展反走私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和综合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反走私法制建设，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走私，发挥群防群治作用，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打私的良好氛围。

李玄振

2005年12月14日

目 录

并不吉利的 28 号	1
躲在裤袋里的钻石	3
血染的红油	4
发错了的花肥	6
灰色的“红棉”	9
脱离监管的垃圾袋	11
走位的“增光走位剂”	14
陷落的冰柜车	17
电脑为何脑瘫	23
合同下的罪恶	25
越走越野的越野车	29
虚假的报关单	32
掉了色的橡胶	35
失控的控制箱	39
便宜轿车不便宜	43
一偷摸就脱不了的摩托	46
惠登惠联并不惠	50
抱着氧气袋喊冤的台商	53
名字有点像飞碟的飞料	56
高值低报，妄图蒙混过关	60
断路的公路摊铺机	62
狐狸、海狸一个命	65
木头也能变石头	67

2 ★ 较量——反走私普法读本

名牌服装不光明	69
不锈钢板也生锈	72
丝束捆住了女老板	74
果洲海域的七条影子	76
“橄榄船”有过期服役的历史	78
咬人的胶水	80
触礁的无名小船	82
蚂蚁与越南腰果	84
这个叫苏南德的人实在“难得”	86
印刷设备并未报废	88
这个“水客”有点“水”	91
醉翁之意在洋酒	93
煤气不能泄漏	95
金盐不止痛	98
放鸡岛宰“鸡”	100
沥青糊住了照相机镜头	102
不该要的安家费	104
故作深沉的“焊森城”	106
活络油并不合格	109
被掏空的胶合板	112
玩高科技的打鱼船	114
油迷心窍的“大象”	117
“包税”包不住火	119
空转彩盒空手道	121
棕榈油冲了蚂蚁窝	124
毫无新意的“新美意”	126
糊涂的印花糊料	130
海关关锁还未剪断	132

卡喉咙的进口铜精矿·····	134
不开心的开心果·····	137
不开口的“进口汽车”·····	140
变质的新西兰奶粉·····	143
美国小麦的来去·····	146
调包的罗汉松木方·····	151
没有国籍的不锈钢·····	154
被布料捆绑在一起的走私家族·····	157
安然公司不安然·····	162
避孕套不能吞服·····	169
可怜的“零口供”·····	172
冰冷的冰毒·····	174
小渔船驶向何方·····	176
黄泉路上的毒泉·····	178
邮包里面藏毒品·····	180
恶贯满盈会有时·····	183
本案终止审理·····	186
鬼迷心窍的扶贫车·····	188
被遏止的一场瘟疫·····	191
吸毒的空调机·····	194
变了味的胡椒粉·····	197
乔装打扮的绿豆糕·····	199
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	202
蒙着的缅甸木化石·····	205
来自马来西亚的“营养鸡精”·····	209
阿本和哨子·····	214
一个不上诉的台商·····	216
凋零的姐妹花·····	218

4 ★ 较量——反走私普法读本

带毒的黑刺·····	220
疑犯姓颜不姓张·····	225
枉费心机的藏匿·····	227
带泪的带工费·····	229
如此藏毒·····	231
酒瓶子和老油子·····	233
摇头的“废钢铁”·····	236
流泪的祖坟·····	238
以代理出口为由走私文物·····	243
走私古生物化石，犯罪·····	245
白面书生与十八罗汉·····	247
不能邮递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	253
混不出去的恐龙蛋·····	255
为古生物化石验明正身·····	257
从天而降的熊掌·····	262
有这样一头以身葬虎的牛·····	265
大象不该长牙·····	268
印度棱背龟和两个女人·····	270
渔家姑娘在海边的一声叹息·····	272
大浪淘沙哥俩坏·····	275
截住走私淫秽物品的台商·····	277
被洋垃圾毁掉的大款·····	279
一个走私废物的废物·····	281
南海不容污染·····	283
“南鹏远”货船走远了·····	285
法律对废煤渣说“不”·····	287
案发黑沙环码头·····	289
不能在仿真枪面前闭上眼睛·····	292

狐狸尾巴难掩藏·····	296
玩枪是要走火的·····	300
可悲的一枕黄粱·····	303
克隆钞票克性命·····	307
美元带来的漫漫长夜·····	310
捡来的假港币·····	312
沉重的土沉香·····	314

附录 反走私常用法律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选）·····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节选）·····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 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358
关于对走私、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 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规定·····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7
后记·····	418

并不吉利的 28 号

〔案情〕

由温州海关缉私分局侦查终结的天津人吕国林等走私外轮案，2004 年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案 3 人中，被告人吕国林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被告人郑详银、叶松宙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3 年，3 被告同时分别被处罚金 1459090 元。扣押的“运泰 28 号”轮予以没收，并追缴吕国林违法所得 530 万元。

“AMPLEHARVEST”号摇身变“运泰 28 号”

2001 年 7 月初，乐清人郑详银、叶松宙等人欲购买一艘在国内运输的船舶，通过朱某联系到了天津人吕国林。2001 年 7 月 9 日，吕国林与郑详银、叶松宙等人在天津正式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将天华海洋运输公司（伯利兹）所属柬埔寨籍“AMPLE-HARVEST”号货船，以 66 万美元的价格贩卖给郑详银、叶松宙等人。该船核载 5500 吨，商定在中国港口交接。同年 8 月 4 日，吕国林隐瞒柬埔寨籍“AMPLEHARVEST”轮出售的事实，利用该轮从韩国运输钢坯抵达江阴卸完货之际，以去温州修船为名，将该轮开至温州交给郑详银、叶松宙等人。郑详银、叶松宙等人接管该船后，未办理任何进口报关手续，采取涂改船名、更改合同、委托他人伪造国内船舶手续的手段，将该船挂靠到连云港盛达船务有限公司，以“运泰 28 号”为船名投入国内运输，偷逃应缴税额 145.91 万元人民币。

好梦难圆终落网

经过周密调查取证，2003 年 8 月 2 日，温州海关缉私分局以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将吕国林刑事拘留。8 月 8 日，将郑详

2 ★ 较量——反走私普法读本

银、叶松宙抓获归案。9月8日，该3人被正式逮捕。2004年3月16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吕国林、郑详银、叶松宙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评析〕

吕国林隐瞒货轮出售的事实逃避海关的监管，借修船为名行交货之实，偷逃应缴税额145.91万元，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走私普通货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非法从事运输、携带、邮寄除毒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偷逃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此罪要求必须达到情节严重，而一般以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就可认定为符合此要件。

郑详银、叶松宙两人虽然并没有直接参与走私，但两人直接向走私人吕国林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船，数额巨大，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除国家禁止进口物品外的其他货物，数额较大的，以走私罪论处。因此，郑某和叶某同样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因为吕国林所得的530万元是违法所得，故应予以没收，其性质属于对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产剥夺，而另外因为触犯走私罪还应并处罚金，以示惩罚，故该案的3被告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59090元。

躲在裤袋里的钻石

[案情]

左裤袋里装着 1713 颗钻石，欲从罗湖口岸无申报通道混进深圳，香港一首饰厂送货文员被海关人员抓获。2004 年 10 月 13 日，这名 34 岁的香港男子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走私罪判拘役 3 个月，处罚金 8 万元。

晶钻混不过火眼金睛

2004 年 2 月 7 日上午，香港一首饰厂送货文员黄某走无申报通道，从罗湖入境。罗湖海关关员检查时，发现黄某左裤袋内有未申报钻石 1713 粒，总重量 24.1143 克。经海关审单中心核定，该批私货钻石共偷逃税额为 7.8 万余元。

开庭时黄某对罪行供认不讳。法院认为，黄某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入境，其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但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评析]

本案的黄某故意未申报而携带钻石 1713 粒，总重量 24.1143 克，偷逃税额达到 7.8 万余元，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虽然钻石属于贵金属，但却不能定黄某犯有走私贵金属罪。对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出国（边）境的行为才构成走私贵金属罪，而黄某则是把钻石从罗湖海关携带进境，故只能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血染的红油

[案情]

2004年3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郑洪钧等全国最大的“蚂蚁搬家式”红油走私系列案84名被告人同时进行了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郑洪钧死刑，判处被告人郑金宁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被告人麦惠芳、郑金强、梁全根、梁伟勤、何建铭、何建国、黄培棠、梁玉桂8人无期徒刑，其余被告人分处1年6个月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红油走私链

经审理查明，1998年下半年，被告人郑洪钧、郑金宁共谋利用其来往穗港运输水产的船只走私柴油（香港地区专用的添加红色染色剂的免税柴油，俗称红油）回番禺销售牟利。之后，被告人郑洪钧、郑金宁指使被告人郑金强专门负责与香港青山合记石油有限公司、义利有限公司、永华油船公司联系购买柴油及结算油款，指使被告人麦惠芳负责记录走私柴油数量、油款收取结算、兑汇付汇、发放船员工资等事宜。被告人郑洪钧、郑金宁、麦惠芳自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间，共同利用船只从香港偷运柴油入境，从中获利。

作业有序化 数量更惊人

据查，此间上述被告人与同案人为了合作走私柴油，购买或租用船只，雇佣船员和专门人员在海上监视执法人员行动情况，随时向走私分子汇报，利用来往穗港的小型船舶、渔船、“三无”船舶等船只，采用每次走私柴油数量不超过刑事处罚范围的“蚂蚁搬家”方式，从香港沙洲等水域偷运柴油入境，然后运到番

禺、中山、东莞等地，大肆进行走私活动，牟取暴利。

经有关部门核定，被告人郑洪钧走私柴油 226390 多吨，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13369 万多元。被告人郑金宁、麦惠芳走私柴油 174980 多吨，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10335 万多元。数额最少的也走私柴油 1692.41 吨，偷逃税额人民币 999420.43 元。郑洪钧等 10 名罪犯还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 15 名罪犯被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至 200 万元。

〔评析〕

全国最大的“蚂蚁搬家式”红油走私案，郑洪钧、郑金宁等人采用每次走私柴油数量不超过刑事处罚标准的“蚂蚁搬家”方式，可谓煞费苦心，但犯罪分子以为以此就能逃脱法律的制裁无疑是异想天开。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换句话说，即使单次的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达不到犯罪标准，但只要是未经处理的走私行为，也同样以各次累计的应缴税额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而本案中的郑洪钧、郑金宁、麦惠芳偷逃应缴税总额都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而且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不少人以为走私罪仅指违法把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带进或输出国（边）境的行为，其实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以走私罪论处。因此，本案其他参与直接向走私分子非法收购偷运入境红油的相关人员，偷逃应缴税额较大的，亦构成走私罪，同样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发错了的花肥

[案情]

“这些货在台湾是免税的，没想到在内地情况不同……怪我对内地法律认知不多，我向审判长和审判员道歉！”2005年3月10日，从台湾进口种花原材料时低价报关并走私他物的台商陈某，被广州中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为降低成本报关做手脚

台湾人陈某今年44岁，4年前与妻子来到佛山顺德陈村镇的花卉世界经商，主营种植销售兰花，种花所用的原材料多从台湾进口。

2004年2月至5月，陈某委托了一家报关行，从台湾购进保湿材料植金石、降酸性物质榕树枝等四种货物。公诉机关指控，陈某在明知植金石的价格明显高于浮石的情况下，仍在报关时将植金石申报为浮石，借机少交关税以降低生意成本。不仅如此，陈某还在进口货物中夹藏了花肥、洒水器等货物，而没向海关申报。2004年3月，广州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发现了陈某的违法行为。

起初，陈某对海关谎称是供货商“发错了货”，并提交一份假合同企图蒙混过关。但待侦查人员拿出了陈某清楚记录进口货物清单的笔记本时，陈某才承认自己确实有夹藏和低价报关的行为。经计算，陈某该批货价值60万余元，从中偷逃应缴税款7.1万余元。

2004年8月，陈某在被海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后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陈某被逮捕；12月30日，广州市检察院以走私